外交休兵傷害台灣主權

●許世楷／前駐日代表

一、關鍵語

外交＝以「一國在國際社會要生存下去」為主題，而向其他國家所做的調整努力。

休兵＝放棄這個努力→生存委託給對方即中國的善意。

主權對外最大功能是＝外交、國防。

附庸＝一般情形是將外交、國防委託給宗主國。

中國＝表明台灣是其領土的一部分，不惜使用武力合併台灣，設置一千數百顆飛彈瞄向台灣，是明顯的敵性國家。

外交上期待其善意，不外是與虎謀皮，將台灣主權降下到幾乎是中國的附庸地位，且將台灣置於危險而不顧。

二、新生國家台灣

筆者認為1952年舊金山和平條約日本放棄台灣以來，台灣處於國際地位未定狀態。但是一直維持固定人民、固定領域、有效管轄的政府，形成「國際上獨立的政治實體」。

1990年代台灣民主化，由國民選出所有民意代表，1996年總統直選，國民成為事實上的主權者，客觀上新民主國家產生。但是國名仍稱「中華民國」，無建立新國家的主觀上意志的清楚表明，所以只是踏入「事實上主權國家」的狀態，而未能成為「法理上主權國家」。

2007年7月陳水扁總統正式以「台灣」名義申請新參加聯合國，筆者認為此舉必須繼續，以加強「台灣」不是繼承「中華民國」，而是一個新產生的新生國家。

此舉若是經過公民投票手續，其法理上地位更是完善。

三、台、中關係必須國際化

台灣在蔣介石、蔣經國政權時代主張「一個中國＝中華民國」，勵行反共、「反攻大陸」，敵視中華人民共和國。至李登輝政權時代末期主張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是「特殊國與國關係」，將兩蔣政權認為兩者是國內問題者國際問題化。陳水扁政權即主

張「一邊一國」，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。現今馬英九政權採取「一個中國＝中華民國」，雖然似是回復到兩蔣時代政策，但是以「一個中國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找出所謂「九二共識」，並提出「台灣地區說」，相反於兩蔣時代，卻友好視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忽視其敵意而期待其善意，「外交休兵」即其表現之一。

馬政權在國防上也採取消極態度，不敢敵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對台積極軍備，躊躇於購買美國提供的武器，策定不考慮國防的直航，也企劃裁軍等。

刻意高唱政治與經濟的分離，說政治放一邊，先拚經濟，實行放寬投資中國上限、兩岸直航、放寬中國配偶配額、開放中國觀光客等、更是不經立法院實質審議，使四項協議（兩岸空運直航、海運直航、郵政合作、食品安全）自動生效。4月26日江、陳會又簽署三協議、一聲明（司法互助、定期航班、金融機關開放互設機構、共推陸資來台投資）也同意六十日自動生效。不但無助拚經濟之實卻更促進產業空洞化、失業率上升、平均薪資下降、貧富差距擴大等。更主張簽署ECFA，其結果將會使台灣從全球經濟主流邊緣化，脫離先進國家經濟圈，而納入中國經濟圈。事實上會有為「終極統一」鋪路，促成台灣喪失主權的政治性效果。

四、對日外交的憂慮

筆者從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任駐日代表四年，就任前我向陳水扁總統提出三點工作重點。第一，制憲：為了維持台灣主權獨立，民主自由的現狀，有需要制定新憲法以固定之。而制憲需要友邦尤其是美、日的了解。赴任後為建立其基礎，向日本政經學界高層請求，堅持「台灣不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」、不支持還可以但「不要反對台灣獨立」。後來覺得更有需要向一般日本人呼籲，所以就出版《台灣是台灣人的國家》這一本書。

第二，提高台日兩國國家安全交流：筆者到任的2004年底，中國向國際社會表示要制定「反國家分裂法」，以造成武力合併台灣的法律根據。2005年2月根據日美安全保障條約所召開的兩國外交、國防部長定期會議後發表共同聲明說：關心維持台灣海峽和平，且此為兩國共同戰略目標。這就是兩國反對中國使用武力的回答，因而國內外一時緊張的狀況就安定下來，而且很難得的是，據說這是一向模糊化表明對抗中國的日本所提出來的。以後台日間這方面的交流即較順暢起來。

第三，促進文化交流：人的交流會促進物的交流，人、物的交流會促進文化交流，2005年8月日本承認台灣旅客免簽證，此在外交上有平等互惠的意義以外，提升兩國國民往來成為文化交流的基礎。

筆者在日本的經驗是我們國家向日本要求什麼，中國就會反對阻礙實現那個什麼，所以若是「外交休兵」，我們就很難促進、維持台日關係，尤其是馬英九政權向中國傾斜的政策，我相信至少上述第一、二項關係很難維持、發展。

（許世楷20090428）◆